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区级各预算单位（部门）：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和 2021 年-2023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资雁财发〔2020〕616 号），我局对部门、单位上报的 2021 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审核，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后，现将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你单位，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将应上缴国库

或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非税收入，严禁将应上缴的非税收入直接抵顶支出。

二、加强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

各预算单位要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凡涉及项目和政策变化需调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需报区财政局批准，各预算单位不得自行办理。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从简，勤俭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列支与该项资金规定用途不符的经费开支。要认真落实财政部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三、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效益

各预算单位应主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将绩效目标调整情况、绩效跟踪监控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区财政局。积极配合财政局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区级重点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绩效监控情况和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采购行为，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五、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资雁财发〔2019〕130号）文件要求，于2021年3月10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等内容，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附件：2021年区级各部门预算批复表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